



肇慶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ZHAOQING MEDICAL COLLEGE

肇慶醫學高等專科學校 职称评审细则

2022 年 4 月 18 日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细则

为做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和《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学校发布的当年职称评审方案提出职称评审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报。

第二条 评审材料审核

（一）材料审核

申报人提供本人任现资格以来的学历证书、资格证书、业绩成果等材料原件到有关职能部门核验。各部门对申报人员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认真核查，在评审推荐表中签名确认并加盖公章。各部门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度和标准，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经各部门审核的材料，如被投诉并查实为虚假材料的，将追究申报人和部门审核人的责任。如为申报人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二）审核部门

1. 组织人事处负责审核内容：思想政治和师德条件，学历资历证，教师资格证，年度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证，“双师型”资格证，申报专业、系列和类型的合规性。

2. 教务处负责审核内容：全日制学生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基地或中心建设、资源库建设、教学或创新团队建设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教学事故情况。

3. 科研处负责审核内容：教学和科技成果奖，论文、教材和著作，教研和科研项目，专利或标准，科技成果转化和社会决策咨询报告，成果替代与论文换算。

4. 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内容：专职辅导员的学生工作业绩和思想政治教育能力，其他教师的辅导员工作经历。

5. 继续教育部负责审核内容：成人教育类课时，成人教育班班主任工作经历，社会培训。

第三条 代表作评议

1. 申报正高和副高级职称者每人须提交 2 篇代表作（一式 3 份），由学校统一送至 3 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为“已达到”和“未达到”二个等级。

2. 每篇代表作均有 2 个以上意见为“已达到”，视为代表作通过；任意一篇代表作有 2 个以上意见为“未达到”，视为代表作未通过。

3. 代表作被评审专家鉴定有抄袭行为者，交由学校图书馆进行查重鉴定，查重鉴定结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

简称“评审办”)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认定。认定为抄袭者,代表作不合格,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学科评议组评审

(一) 学科评议组设立

根据当年申报职称人员情况和评审工作的需要,学校组建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设立思政组、专职辅导员组、图书资料组、人文社科组、基础医学组、医学和医学相关与药学组等 6 个学科评议组;可根据申报人员情况对学科评议组和组数设置进行调整。

(二) 学科评议组评审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由 3-5 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评委库校外专家中抽签产生。学科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主任从已抽取确定的学科评议组专家中指定 1 人担任。

(三) 学科评议组工作程序

1. 每个学科评议组配备秘书 1 名,由评委会办公室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评委会办公室组织学科评议组秘书进行培训和指导。

2. 学科评议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3. 学科评议组对高级职称申报者进行面试。面试评议时,重点评审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和学术水平,给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对申报者进行排位。

4. 学科评议组对中级和初级职称申报者的材料审核和评议，根据评议结果对申报者进行排位。

5. 学科评议组会议结束后，面试意见和排位结果由秘书负责转交评委会办公室。

第五条 评委会评审

（一）评委会组成。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实验系列评委会按职称系列组建，由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 25 人组成。包括校外专家 11 名，其中 9 人来自学科评议组（每组 3 人）；学校专家 11 名，行业专家 3 名。评委会组成人员中，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其余专家均在评委专家库中抽签产生。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的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图书资料系列评委会按专业组建，由相关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 11 人组成，包括校外专家 6 名，其中 3 人来自学科评议组，学校专家 5 名。评委会组成人员中，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报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其余专家均在评委专家库中抽签产生。

学校人事工作分管校领导，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评委会会议。

（二）评委会评审程序

1. 高级职称

(1) 评议。根据申报人的材料，结合学科评议组评审结论，进行审议。学科评议组组长报告申报者面试情况，参会评审专家根据申报者材料提出评议意见。

(2) 无记名投票。按学校规定的职数，每名评委分别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规定数量的正高、副高级职称人员，超出规定职数的投票为无效票。

(3) 评审结果。得票数多于或等于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数量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如果通过人员多于规定职数，规定职数排位内视为有效通过，超过规定职数排位的为无效通过；当出现多人以同样票数达到通过标准并超过规定人数时，则对排位最后且票数相同的申报人重新进行投票，直到投出规定职数为止。

2. 中级和初级职称

(1) 评议。根据申报人所报资料，结合学科评议组评审结论，进行审议，参会评审专家根据申报者材料提出评议意见。

(2) 无记名投票。按学校规定的职数，每名评委分别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规定数量的中级和初级职称人员，超出规定职数的投票为无效票。

(3) 评审结果。得票数多于或等于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数量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如果通过人员多于规定职数，规定职数排位内视为有效通过，超过规定职数排位的为无效通过；当出现多人以同样票数达到通过标准并超过规定人数时，则对排位最后且票数相同的申报人重新进行投票，直到投出规定职数为止。

3. 职数确定

(1) 正高级职称评审指标根据当年正高级职称岗位数确定。副高级职称评审指标按当年申报评审总人数的 40% 计算。中级职称评审指标按当年申报评审总人数的 70% 计算；中级职称认定类不按申报比例计算名额，不纳入当年申报评审总人数，以实际认定情况为准；初级职称评审不设指标限制，初级职称认定类不按申报比例计算名额，不纳入当年申报评审总人数，以实际认定情况为准。

(2)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图书资料系列根据规定单独评审。根据每年申报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图书资料系列人数，按上述原则确定评审指标，评审结果按评委实际投票结果确定。如得票数多于或等于出席评审会议专家数的三分之二，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第六条 回避原则

与职称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入选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

第七条 论文质量要求

(一) 正高级职称业绩条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规定数量的本专业论文，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正高级实验师和研究馆员，须有 2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教学为主型须有 2 篇高质量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临床型须有 1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

(二) 副高级职称业绩条件：在专业期刊上发表规定数量的本专业论文，其中，教学科研并重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高级实验师、副研究馆员，须有 2 篇较高质量学术论文或 1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教学为主型须有 2 篇较高质量教育类研究论文或 1 篇高质量教育类研究论文；临床型须有 1 篇较高质量学术论文。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要求

年均教学工作量：校领导（双肩挑岗位）为 72 课时，行政部门人员（双肩挑岗位）和专职辅导员为 144 课时，学院负责人为 216 课时，教研室负责人为 288 课时，专任教师为 432 课时。教研和科研工作量可计入教学工作量，但其工作量计算不能超过全年教学工作量的 1/2。

任现职以来，有不同工作经历的，根据实际任职情况计算该学年的教学工作量。经学校审批同意，非寒暑假时段培训进修、病假、产假、挂职锻炼或其他原因未授课，连续 2 个月以上、6 个月以内的计算年均工作量时剔除 1 学期，连续 6 个月以上、12 个月以内的计算年均工作量时剔除 1 学年。

第九条 论文、著作及教材界定

(一) 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申报者的工作单位。

(二) 申报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其中通讯作者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 1/2（不含 1/2）；同一篇论文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仅限排名第一的第一作者或

排名最后的通讯作者用作职称评审业绩，同一篇论文不能同时或先后作为不同申报人的业绩提交。通讯作者提交论文时，需附第一作者放弃将论文用作职称评审业绩的证明。

（三）在同一种一般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不得超过提交论文数量的 1/2（不含 1/2）。

（四）各种索引收录的论文必须是全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在学术期刊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4 大索引收录除外）均不计入有效数量。

（五）对于一些虽未公开发表或在国际会议上提交的被 EI、ISTP、ISSHP 收录的论文，须经过 9 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确认为高水平学术水平专业研究成果，方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申报材料。

（六）著作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及 CIP 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和教材，不含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习题集、工具书、案例集、论文集、读本、普及性出版物等。

学术专著须具有特定研究对象、反映研究对象规律、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独著的全书字数要求在 15 万字以上，合著的全书字数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

（七）教材包括国家统编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或行业规划教材和一般教材，其中国家统编教材是由教育部和中宣部统一组织编写，通用于全国各地学校的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指教育部组织

立项、编写的规划教材。教材编写方式有主编、副主编、参编。成套教材或上下册教材以本册为准。每本教材的编者必须包含 5 所以上高等院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八）论文和著作真实性审查

1. 论文真实性审查：申报者需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同时提交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或维普资讯中文期刊服务平台等三大期刊网下载论文正文的复印件，且需要有三大期刊网的标记。如下载的论文中无此标记，需提供从三大期刊网下载的论文摘要复印件。

外文论文需提交在 PubMed 医学文献检索服务系统检索的材料，并附上截屏打印件，

2. 高水平 and 较高水平论文审查：被 SCI、SSCI、A&HCI、EI 全文收录论文，申报者须提供具有资质的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文件。

3. 高质量和较高质量论文审查：被 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科

学报核心期刊和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等收录的论文，申报者须提供
在三大数据库中下载佐证材料。

4. 著作：申报者需提交著作原件，同时提交中央宣传部出版
物数据中心下载的 CIP 核字号验证复印件。

第十条 业绩以其它形式表现的论文换算

（一）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对论文篇
数不作要求。

（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1 篇
论文可顶替 2 篇高质量学术论文。

（三）每 1 项省（部）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鉴定的研究成果
可替代 1 篇较高质量论文。

（四）以专利方式表现的：获得 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
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的可替代 1 篇较高水平论文或 2 篇高质
量论文；获得 1 项广东专利优秀奖的可替代 1 篇高质量论文；获
得 1 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替代 1 篇较高质量论文。

（五）以标准方式表现的：1 项国家标准(前 2 位)可替代 1
篇高质量论文；1 项行业或省级标准(第 1 位)可替代 1 篇较高质量
论文。

（六）以咨询报告方式表现的，研究咨询报告被各级政府采
用或被同级领导人批示：1 项国家级咨询报告(前 2 位)可替代 1
篇较高水平论文或 2 篇高质量论文；1 项省级咨询报告(第 1 位)

可替代 1 篇高质量论文；1 项市级咨询报告(第 1 位)可替代 1 篇较高质量论文。

(七) 以专业建设类、学科建设类、课程建设类、基地或中心建设类、资源库建设类或团队建设类等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方式表现的：完成 1 项国家级项目（前 3 位主持者）可替代 1 篇较高水平论文或 2 篇高质量论文；完成 1 项省级项目（前 2 位主持者）可替代 1 篇高质量论文，其中，省级校外实训基地（第 1 位主持者）替代 1 篇较高质量论文。

(八) 以教材和专著方式表现的：国家统编教材主编可替代 1 篇较高水平论文或 2 篇高质量论文；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前 2 位)可替代 1 篇高质量论文；学术专著第一作者、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主编(前 2 位)可替代 1 篇较高质量论文；省级或行业规划教材参编 6 万字以上可替代 1 篇一般质量论文。

(九) 临床型教师申报职称，以临床医学研究平台类、临床医学中心类、重点专科类、临床医学基地类、临床医学团队类、名医工作室和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建设项目表现的：完成 1 项国家级项目，第 1 位主持者可替代 2 篇高质量论文、第 2-3 位人员或子项目第 1 主持人可替代 1 篇高质量论文、其他参与成员可替代 1 篇一般论文；完成 1 项省级项目，第 1 位主持者可替代 1 篇高质量论文、第 2-3 位人员可替代 1 篇较高质量论文、第 4-6 位参与者可替代 1 篇一般论文；完成 1 项市级项目，第 1 位主持者可替代 1 篇较高质量论文、第 2-3 位人员可替代 1 篇一般论文。

(十) 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表现等应有型技术成果，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组织鉴定通过，每一项技术（第1位主持者）可替代1篇较高质量论文。以上材料不含科研课题结题鉴定。

第十一条 课题和成果的界定

(一) 科研、教研在研课题以立项通知文件登载时间为准，结题课题按结题证书或文件登载时间为准。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课题的界定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二) 教学成果奖指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学校评审的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指各级政府及其科技主管部门或学校评审的科学研究成果奖，包含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国家发明奖等，其中，省级奖限指省政府颁发的奖项。人文社会科学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视同国家级奖项。自然科学类科技成果奖指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成果奖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三) 专利只计排名第一位获得者。

第十二条 教育教学建设项目的界定

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是指：专业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基地或中心建设、资源库建设、教学或创新团队建设、重点专科建设、名医工作室或医疗（医学）中心建设，以上建设项目以各

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学校颁发的文件或证书为准。

第十三条 表彰、奖励的范围和部门

（一）各项表彰和奖励须为各级党组织或政府有关部门颁布，以获表彰和奖励的证书或文件为准。

（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教学名师等表彰，以各级党委直属机构、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颁发的文件或证书为准。

（三）各项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发明奖、文艺体育奖和优秀教学成果奖等，以各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含科技厅、教育厅、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和健康委员会等）或授权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准。

（四）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或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以决赛阶段获奖并由各级政府及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颁发的证书、文件为准。

（五）评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的申报者，提供的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成果、教材、课题、竞赛等业绩材料须为高职、高专以上层次。

第十四条 子项目、子课题的界定

各类子（分）项目、子（分）课题的级别确定以该子项目、子课题独立审批立项的文件为准，没有独立审批立项文件的不能

作为单独的项目、课题来计算。子项目（课题）主持人或参与人的排位不能以总项目（课题）主持单位颁发的文件为依据，均应以总项目（课题）立项批准单位颁发的文件为依据。

第十五条 申报与结题人员不一致的排名界定

项目或课题申报人员排名与结题人员排名不一致的，人员变更经立项单位批准同意的以结题证书排名顺序为准，人员变更未经立项单位批准同意的以申报书排名顺序为准。

第十六条 代表作的界定

代表作是指由申报人牵头或独立完成、能代表自己主要成就的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教材、学术著作、教学成果、创作作品、技术报告、项目报告、发展规划、实验装置或系统、行业或教学标准、咨询报告、科技报告、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防治或治疗方案、临床指南或规范、经典疑难案例、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研究等。

第十七条 来粤确认

由省外调入我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进行职称确认。其中，由省级评审机构组织评审并经省人社部门备案或公立本科院校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直接进行职称确认；由私立本科院校或其它高职院校自主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调入我校后需要重新评审，评审资历和业绩从现申报职称的低一级职称通过时起算。评审通过的，其职称资历时间从其本级职称原评审时间起算。

第十八条 名词解释

（一）本学科或本专业指申报者所从事专业工作的二级学科，二级学科不成熟者，可提升为一级学科。

（二）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指其它单位、机构、团体、企业等以联合研究、委托研究、科技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或科技开发等形式委托申报人，并给付相应研究经费，其性质属于非政府直接资助，且经费已转拨到学校账号。

（三）成果转化：指公司、企业或医院接受我校教师研究成果，并形成技术开发，产生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其转化经费已进入学校账号。

（四）高校教师系列（临床型）职称：指以临床工作为主且人事关系在直属附属医院、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教师参评职称。其业绩材料的相关名词定义参照《广东省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

（五）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超过”、“以内”、“以下”、“以后”，除特别标明外，均包含本级。